

沧源县南海胶厂日产 20 吨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2〕07 号

报备申请单位	沧源县茂名华建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沧华发〔2022〕9 号
公示网站及网 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yanshou100.com/home.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魏华荣 13987014146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